

华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决定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16 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110108014689085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许可内容：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系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大信拥有员工 4037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1042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近 400 余人，占 CPA 总人数的 19%以上。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审计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资格、工程造价审计资格、税务执业证书、外汇年检资格、司法鉴定许可等多项资质，可以独立完成 H 股、B 股企业的上市审计。

大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并设立了专门的培训部门，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自 2011 年以来，没有被财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国资委予以会计师事务所禁入处理的记录。

大信一直致力于报告质量（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一整

套严格的质量（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并由专业的职能部门、团队和人员，以及多项监控措施、系统和工具，来确保业务质量（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有效实施和履行。该所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和审计系统等信息系统予以实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